

莆田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莆司罚决〔2023〕1号

当事人：温国锋，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REDACTED]。

福建莆秀律师事务所主任。

莆田市律师协会向我局移送黄天贵投诉福建莆秀律师事务所及温国锋代理不尽职一案，经市律师协会调查认为，对被投诉人温国锋可能给予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我局据此展开调查。经查阅温国锋律师代理黄天贵案件相关卷宗材料，发现温国锋律师涉嫌存在私自收案收费等违法行为，我局于2023年10月25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17年7月起，黄天贵委托福建莆秀律师事务所温国锋代理其与林金平设备租赁合同纠纷案、与阮建仙租赁合同纠纷案、与阮建仙民间借贷纠纷案及与曾焕森租赁合同纠纷案共计4个案件，温国锋律师未按规定统一接受委托，私自收取律师费24000元，未转入福建莆秀律师事务所账户。至黄天贵投诉后，福建莆秀律师事务所开具增值税发票4张，发票金

额合计 24000 元，温国锋律师存在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行为。温国锋律师在代理黄天贵与阮建仙民间借贷纠纷中，未谨慎保管借条原件，在委托人询问案件进展中未如实告知，致使委托人未及时行使诉权，存在未妥善保管与承办事项有关的证据材料、未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委托事项办理进展情况的行为。温国锋律师在代理黄天贵与阮建仙租赁合同纠纷、与曾焕森租赁合同纠纷中，未如实告知当事人立案情况，存在未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委托事项办理进展情况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温国锋的询问笔录、相关案件裁判文书、委托代理合同、黄天贵向温国锋个人转账记录、法院退费凭证、福建增值税普通发票、电话录音等证据证明。

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向温国锋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当事人陈述申辩书，告知温国锋处罚意见和其具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温国锋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放弃听证权利。

温国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条第（一）项、《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及参照《莆田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第 17 项违法程度情节严重的规定，决定给予温国锋停止执业六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24000 元的处罚。

当事人温国锋应当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违法所得缴至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银行账户，账号：

1405010109022402714，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城厢支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司法厅或者莆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起诉。但在复议、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